



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
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
Shuang Ho Hospital

我的孩子語言發展正常嗎？「語言篇」



小兒科神經科 郭雲鼎主治醫師

在門診常常聽到一些父母焦急的問：「我的孩子已經兩歲了，還不會叫爸爸媽媽，怎麼辦？」
「我家寶寶老是把姑姑說成嘟嘟，是不是舌頭太長？」
「我的孩子已經三歲了，說話還顛顛倒倒，也說不完整，是不是太慢了？」
究竟孩子的語言發展如何才算是正常？
以下提供一些簡單之觀察方法。

幼兒語言發展訊息

1. 六~八個月：喃喃發聲，包括「媽媽媽」「達達達」，但尚未具意義。
2. 一歲：牙牙學語，發出一連串不相干的話語，但是可明瞭一些簡單的指令，例如：「給我」「來」。
3. 十五~十八個月：開始出現有意義的詞彙，包括人稱「爸爸」「媽媽」，玩具「球」「狗狗」「車車」，也能使用簡單的動詞，例如：「要」「不要」「拜拜」，許多幼兒在此階段能理解較多指令，例如：「拿車車給爸爸」「拿媽媽的衣服來」
4. 兩歲：開始結合詞彙，可以把名詞和動詞放在一起，例如：「爸爸吃」「車車來了」，也會嘗試問問題，例如：「什麼？」，以及回答簡單的問題。
5. 兩歲半：出現較完整的簡單句，例如：「弟弟要吃蘋果」，也能回答層次較高的問句，例如：「用什麼來畫畫呢？」

6. 三歲半：能使用長句子及複雜的句子，並具備描述剛才發生事情的能力，話語中也會有「大、多、快、高……」等形容詞及副詞的出現。
7. 四歲半：句子大多合乎句法，能認識顏色，能數數，發音大多正確，且說話不太會有重覆、結巴的現象。

若妳的小孩在上述的簡單觀察中，有明顯之落後時，請儘快與妳的小兒科專科醫師聯絡，檢測是否有發展遲緩之現象。